

# 中国近代 不平等条约 汇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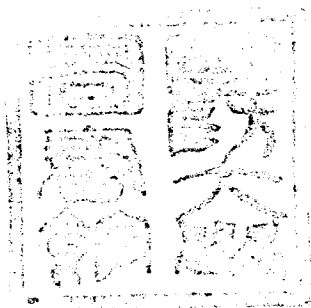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3 4161 7

# 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汇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汇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6. 5

ISBN 7-80078-158-5

I. 中… II. 全… III. 不平等条约-汇编-中国-近代 IV  
. D829.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5854 号

**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汇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写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管庄永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875 印张 230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80078-158-5/D·106

定价: 10.8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具有几千年文明历史的古国，曾经创造出举世无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但到 16、17 世纪以后，仍停滞在封建社会的中国开始落伍了。政治上、经济上的落后，必然要挨打。1840 年至 1842 年爆发的中英鸦片战争，把中国历史推入了近代，推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阶段。作为战争结果的《南京条约》，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此后，中国成为越来越多的资本主义国家猎取的对象，被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也越来越多。

不平等条约是国家间在不平等地位基础上订立的彼此权利、义务不对等的契约性协定。在中国，不平等条约大多是外国侵略者直接用武力相逼或以武力相威胁签订的，有的则是在这一基础上以政治讹诈、经济施压等形式签订的。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的，先后有十多个国家。其中英、俄、法、美、德、日 6 国，是最主要的在华不平等条约缔约国，也是对中国最主要的侵略者。

中国近代史上究竟有多少个不平等条约？目前学术界对此尚有不同看法。但形成的共识是，每一个不平等条约都使中国丧失权益、外国获得权益。“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李密讨隋炀帝檄文中的这两句话可以表达不平等条约给中国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危害。通过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各国割取了中国的大片领土，强索了巨额的战争赔款，攫取和控制了在华的种种特权（例如经济特权、行政特权、文化特权、驻军特权、治外法权等）。中国实际上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竞相争夺的国家，任人宰割勒索、作践蹂躏，备受欺凌。不平等条约像一条条屈辱的绳索，从各个方面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捆绑得死死的。这

使得中国的政治、军事被控制，大规模的财富被掠夺，人民遭受巨大的苦难，严重地阻碍、破坏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这是近代中国贫穷衰弱的一个重要原因。

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近代中国社会各种矛盾中最主要的矛盾。面对不平等条约使国土破碎、主权残缺、生灵涂炭的悲惨状况，中国人民从未停止反抗，为救亡图存、国家独立同帝国主义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人民才取得了反帝斗争的最后胜利，中国才彻底摆脱了不平等条约枷锁的束缚，结束了近代受尽剥夺、榨取、欺凌、奴役、屈辱、束缚的历史，扬眉吐气地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伟大民族。党中央历来十分重视爱国主义教育。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必须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江泽民同志说：“现在，有不少的年轻人，对于我们国家和民族过去饱经忧患的历史，争取独立和解放的历史，不了解，不熟悉，甚至有些年纪大的人也渐渐淡忘了。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任务，必须向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加强国情教育，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正是基于这一指导思想，我们选取中国近代史上影响较大的38个不平等条约（条约原文均录自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一、二、三册，三联书店1957、1959、1962年版），编写了这本小册子。目的在于使人们对不平等条约及其来龙去脉有个基本的了解，不忘祖国近代这段受屈辱的历史，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南京条约 (1842)            | ( 1 )   |
| 虎门条约 (1843)            | ( 6 )   |
| 望厦条约 (1844)            | ( 17 )  |
| 黄埔条约 (1844)            | ( 26 )  |
| 上海租地章程 (1845)          | ( 36 )  |
| 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1851)   | ( 43 )  |
|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1854)     | ( 48 )  |
| 中俄璦琿条约 (1858)          | ( 54 )  |
| 中俄天津条约 (1858)          | ( 57 )  |
| 中美天津条约 (1858)          | ( 62 )  |
| 中英天津条约 (1858)          | ( 71 )  |
| 中法天津条约 (1858)          | ( 81 )  |
| 中英北京条约 (1860)          | ( 94 )  |
| 中法北京条约 (1860)          | ( 98 )  |
| 中俄北京条约 (1860)          | ( 102 ) |
| 中德通商条约 (1861)          | ( 110 ) |
|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1864)       | ( 120 ) |
| 中日北京专条 (1874)          | ( 126 ) |
| 中英烟台条约 (1876)          | ( 129 ) |
| 中俄改订条约与改订陆路通商章程 (1881) | ( 136 ) |
| 中法和约 (1885)            | ( 149 ) |
| 中英会议藏印条约 (1890)        | ( 154 ) |
| 中英会议藏印条款 (1893)        | ( 157 ) |
| 马关条约 (1895)            | ( 161 ) |
| 中俄密约 (1896)            | ( 168 ) |

|                          |       |
|--------------------------|-------|
|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 (1896) .....    | (172) |
| 中德胶澳租界条约 (1898) .....    | (182) |
| 中俄旅大租地条约 (1898) .....    | (187) |
|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1898) .....    | (191) |
| 订租威海卫专条 (1898) .....     | (194) |
| 广州湾租界条约 (1899) .....     | (197) |
| 辛丑条约 (1901) .....        | (201) |
|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 (1905) ..... | (225) |
| 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1906) .....    | (230) |
| 满洲里界约 (1911) .....       | (237) |
| 民四条约 (1915) .....        | (254) |
| 中俄蒙协约 (1915) .....       | (269) |
| 后记 .....                 | (276) |

# 南京条约

(1842)

《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它是英国第一次侵华战争——鸦片战争的结果。

英国向中国输入鸦片由来已久，到 19 世纪 30 年代末，输入量达到惊人的程度。这种肮脏的鸦片贸易不仅使英国人的东印度公司、英属印度政府及鸦片贩子获得暴利，而且与英国政府和整个英国资产阶级形成了密切的利益关系。1839 年 1 月，清朝钦差大臣林则徐奉旨禁烟，并于 6 月 3 日进行了震惊中外的虎门销烟。

1840 年 6 月，英国侵略者为保护鸦片贸易，依仗其船坚炮利，发动了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英军先后攻陷舟山、虎门、厦门、宁波、吴淞、镇江等地，并霸占香港岛。1842 年（道光二十二年）8 月 4 日，英军进逼南京，索要赎城费 300 万元。军事失利的清朝以钦差大臣耆英、两江总督牛鉴、署乍浦副都统伊里布为代表，与英方交涉。中英和约谈判开始。

1842 年 8 月 11 日至 29 日的条约谈判，清朝代表在英方的军事压力下毫无反抗能力。英方不允许清方对其提出的条件做任何修改，屡屡以进攻南京相要挟。条约中的中英文本完全是英方一手制定的。8 月 29 日，耆英、伊里布与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于南京江面上的英国“汗华丽”战舰上签署了和约。南京当时称江宁，该条约又被称为《江宁条约》，今人惯称为《南京条约》。

中英《南京条约》共 13 款，主要内容是：1. 宣布结束战争。两国关系由战争状态，进入和平状态。2. 五口通商。清朝政府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为通商口岸，准许英国派驻领事，准许英商及其家属自由居住。3. 赔款。清政府向英国

赔款 21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赔偿被焚鸦片，1200 万元赔偿英国军费，300 万元偿还商人债务。其款分 4 年交纳清楚，倘未能按期交足，则酌定每年百元应加利息 5 元。4. 割地。清朝政府将香港割让给英国。5. 另订关税则例。清朝政府将以公平的原则颁布一部新的关税则例，以便英商按例交纳。6. 废除公行制度，准许英商与华商自由贸易。

《南京条约》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强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英国以武力侵略的方式迫使中国接受其侵略要求，这就使中国主权国家的独立地位遭到了破坏。强占香港，损害了中国领土的完整。通商口岸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进行殖民掠夺和不等价交换的中心。巨额赔偿加重了清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转嫁到劳动人民的身上，使他们的生活更加艰苦。《南京条约》签订后，西方列强趁火打劫，相继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此，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附条约原文：

## 南京条约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南京。

兹因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来之不和之端解释，止肇衅，为此议定设立永久和约。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钦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镇守广东广州将军宗室耆英，头品顶戴花翎前阁督部堂乍浦副都统红带子伊里布；

大英伊耳兰等国君主特派全权公使大臣英国所属印度等处三等将军世袭男爵朴鼎查；

公同各将所奉之上谕便宜行事及敕赐全权之命互相较阅，俱属善

当，即便议拟各条，陈列于左：

一、嗣后大清大皇帝、大英国君主永存平和，所属华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国者必受该国保佑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叙之列，清楚交纳货税、钞饷等费。

一、因大英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坏须修补者，自应给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大清钦差大宪等于道光十九年二月间经将大英国领事官及民人等强留粤省，吓以死罪，索出鸦片以为赎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银六百万员偿补原价。

一、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且向例额设行商等内有累欠英商甚多无措清还者，今酌定洋银三百万员，作为商欠之数，准明由中国官为偿还。

一、因大清钦命大臣等向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强办，致须拨发军士讨求伸理，今酌定水陆军费洋银一千二百万员，大皇帝准为偿补，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英国因赎各城收过银两之数，大英全权公使大臣为君主准可，按数扣除。

一、以上三条酌定银数共二千一百万员应如何分期交清开列于左：

此时交银六百万员；

癸卯年六月间交银三百万员，十二月间交银三百万员，共银六百万员；

甲辰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员，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

员，共银五百万员；

乙巳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万员，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万员，共银四百万员；

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银二千一百万员。

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数，则酌定每年每百员加息五员。

一、凡系大英国人，无论本国、属国军民等，今在中国所管辖各地方被禁者，大清大皇帝准即释放。

一、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俟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誉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

一、前第二条内言明开关俾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今又议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

一、议定英国住中国之总管大员，与大清大臣无论京内、京外者，有文书来往，用照会字样；英国属员，用申陈字样；大臣批覆用札行字样；两国属员往来，必当平行照会。若两国商贾上达官宪，不在议内，仍用禀明字样为著。

一、俟奉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约各条施行，并以此时准交之六百万员交清，大英水陆军士当即退出江宁、京口等处江面，并不再行拦阻中国各省商贾贸易。至镇海之招宝山，亦将退让。惟有定海县之舟山海岛、厦门厅之古浪屿小岛，仍归英兵暂为驻守；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辟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驻守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

一、以上各条均关议和要约，应俟大臣等分别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亲笔批准后，即速行相交，俾两国各执一册，以昭信守；惟两国相离遥远，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缮二册，先

由大清钦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钦奉全权公使大臣各为君上定事，盖用关防印信，各执一册为据，俾即日按照和约开载之条，施行妥办无碍矣。要至和约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国记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江宁省会行大英君主汗华囑船上铃关防。

#### 附 注

本条约见《海关中外条约》，卷1，页351—356；又是《道光条约》，卷1，页34—37。英文本见《海关中外条约》，与汉文本载在同页上。

本条约原无名称，通常称为《江宁条约》或《南京条约》；据《道光条约》，又称为《白门条约》。

本条约于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交换批准。

# 虎门条约

(1843)

1840年至1842年英国发动的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以清朝政府被迫签订《南京条约》而告结束。战后，英方利用清朝政府对国际惯例和己方利益的无知，引诱清方就通商口岸的各项制度在南京和广东继续谈判。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7月，双方达成海关税则，22日，英方在香港首先公布了《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10月8日，清朝钦差大臣耆英、英国驻华全权公使璞鼎查各自代表两国政府在广东虎门签订《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又称《虎门条约》。先前公布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作为《虎门条约》的附件，也正式成立。

中英《虎门条约》共16条，另附“小船定例”3条；其附件《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共15款，另将两国贸易中的26类货物的关税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使得中国的主权受到了严重的损害。中国丧失了下列重要权利：1. 关税自主权。双方将海关税则以两国协定的方式规定下来，清朝政府也就从此承担了相应的条约义务，从而在实际上丧失了单独改变税率的权力。2. 对英人的司法审判权。条约规定，遇有交涉词讼，由英领事与中国官员会同查明其事；其英人如何处置，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领事官照办。这就将在华英人完全置于中国法律体系之外，置于中国司法审判权之外了。3. 片面最惠国待遇。条约规定“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也就是说，英人可以享有今后清朝与其他国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的一切权利。4. 英舰进泊通商口岸。条约规定“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国官船一只在彼湾泊，以便将货船上水手严行约束，该管事官（即英国领事）亦即借以约束英商及属国商人。”由此，在“约束”侨

民的幌子下，各通商口岸成为英舰自由往来的码头，在此后的中外战争中，各通商口岸成为清朝无法设防的城市。此外，条约对中国的引水权、海关验货权等多有破坏，而条约中关于英人在通商口岸租地建屋的规定，后又被英方曲解为设置“租界”的法律依据。

《虎门条约》的签订，使中国的主权遭到极为严重的破坏，进一步损害了中国的权益，给中国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

附条约原文：

## 虎门条约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虎门。

案照前在江南省城经大清钦差便宜行事大臣、大英钦奉全权公使大臣议结两国万年和好，缮写成册，于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国干华丽士船上书名画押；旋将和约二册分送两国君上御览，既奉恩准钤盖御宝，批准施行，嗣于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两国大臣在香港以和约敬谨互换，永远遵守；其和约所载各事宜内，有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准英船赴彼通商，须议定进、出口货物税饷则例一款，业经会议条例，通行遵照；又和约议定后另有紧要数款，必须议明酌定，以为万年和好之确据，兹钦差大臣、公使大臣商议悉臻妥协，彼此所见皆同，为此谨立条款，作为善后事宜附粘和约一册，凡此条款实与原缮万年和约无异，两国均须专一奉行，切不可稍有乖违，致背成约。

计开：

一、所有钦差大臣、公使大臣画押铃印进、出口货物税则例附粘之册，嗣后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均奉以为式。

一、所有钦差大臣、公使大臣画押铃印新定贸易章程附粘之件，嗣后五港口均奉以为式。

一、新定贸易章程第三条货船进口报送一款内所言罚银若干员及货物查抄入官等语，此银连货皆归中华国帑，以充公项。

一、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开辟之后，其英商贸易处所只准在五港口，不准赴他处港口，亦不许华民在他处港口串同私相贸易。将来英国公使有谕示明不许他往，而英商如或背约不服禁令，及将公使告示置若罔闻，擅往他处港口游奕贩卖，任凭中国员弁连船连货一并抄取入官，英官不得争论；倘华民在他处港口与英商私串贸易，则国法俱在，应照例办理。

一、前在江南业经议定，以后商欠断不可官为保交，又新定贸易章程第四条英商与华商交易一款内，复将不能报洋行代赔之旧例呈请着赔切实声明在案，嗣后不拘华商欠英商及英商欠华商之债，如果帐据确凿，人在产存，均应由华、英该管官一体从公处结，以昭平允，仍照原约，彼此代为着追，均不代为保偿。

一、广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时来往，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中华地方官应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势，议定界址，不许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系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与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约之后，方准上岸。倘有英人违背此条禁约，擅到内地远游者，不论系何品级，即听该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国管事官依情处罪，但该民人等不得擅自殴打伤害，致伤和好。

一、在万年和约内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

系准英人租赁；其租价必照五港口之现在所值高低为准，务求平允，华民不许勒索，英商不许强租。英国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间，或租屋若干所，通报地方官，转报立案；惟房屋之增减，视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视乎贸易之衰旺，难以预定额数。

一、向来各外国商人止准在广州一港口贸易，上年在江南曾经议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国商人一体赴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四港口贸易，英国毫无靳惜，但各国既与英人无异，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国均不得藉有此条，任意妄有请求，以昭信守。

一、倘有不法华民，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潜住英国官船、货船避匿者，一经英官查出，即应交与华官按法处治；倘华官或探闻在先，或查出形迹可疑，而英官尚未查出，则华官当为照会英官，以便访查严拿，若已经罪人供认，或查有证据知其人实系犯罪逃匿者，英官必即交出，断无异言。其英国水手、兵丁或别项英人，不论本国、属国，黑、白之类，无论何故，倘有逃至中国地方藏匿者，华官亦必严行捉拿监禁，交给近地英官收办，均不可庇护隐匿，有乖和好。

一、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国官船一只在彼湾泊，以便将各货船上水手严行约束，该管事官亦即藉以约束英商及属国商人。其官船之水手人等悉听驻船英官约束，所有议定不许进内地远游之章程，官船水手及货船水手一体奉行。其官船将去之时，必另有一只接代，该港口之管事官或领事官必先具报中国地方官，以免生疑；凡有此等接代官船到中国时，中国兵船不得拦阻，至于英国官船既不载货，又不贸易，自可免纳船钞，前已于贸易章程第十四条内议明在案。

一、万年和约内言明，俟将议定之银数交清，其定海、古浪屿驻守英兵必即退出，以地退回中国，为此预行议明，于退地之后，凡有英官居住房屋及所用之栈房、兵房等，无论系英人造建

或曾经修整，均不得拆毁，即交还华官，转交各业户管理，亦不请追修造价值，庶免致迟延不退，以及口角争论之事，以敦和好。

一、则例船钞各费既议定平允数目，所有向来英商串合华商偷漏税饷与海关衙役私自庇护分肥诸弊，俱可剔除；英国公使曾有告示发出，严禁英商，不许稍有偷漏，并严饬所属管事官等，将凡系英国在各港口来往贸易之商人，加意约束，四面察查，以杜弊端。倘访闻有偷漏走私之案，该管事官即时通报中华地方官，以便本地方官捉拿，其偷漏之货，无论价值、品类全数查抄入官，并将偷漏之商船，或不许贸易，或俟其帐目清后即严行驱出，均不稍为袒护。本地方官亦应将串同偷漏之华商及庇护分肥之衙役，一并查明，照例处办。

一、嗣后凡华民等欲带货往香港销售者，先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各关口，遵照新例，完纳税银，由海关将牌照发给，俾得前往无阻。若华民欲赴香港置货者，亦准其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华官衙门请牌来往，于运货进口之日完税。但华民既经置货，必须用华船运载带回，其华船亦在香港请牌照出口，与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各港口给牌赴香港者无异。凡商船商人领有此等牌照者，每来往一次，必须将原领牌照呈缴华官，以便查销，免滋影射之弊。其余各省及粤、闽、江、浙四省内，如乍浦等处，均非互市之处，不准华商擅请牌照往来香港，仍责成九龙巡检会同英官，随时稽查通报。

一、香港必须特派英官一员，凡遇华船赴彼售货、置货者，将牌照严行稽查。倘有商船、商人并未带有牌照，或虽有牌照而非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所给者，即视为偷漏乱行之船，不许其在香港通商贸易，并将情由具报华官，以便备案。如此办理不惟洋盗无可混迹，即走私偷漏各弊，亦可杜绝矣。

一、香港本非五处码头可比，并未设有华官，如有华商在彼拖欠各国商人债项，由英官就近清理。倘欠债之华商逃出香港，实在潜回原籍，确有家资产业者，英国管事官将情由备文报知华官，